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2017年度

高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17〕72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工作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湘教发〔2014〕58号）、《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工作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湘教发〔2018〕2号）、《关于做好2017年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8〕71号）文件精神，为确保学校2017年度高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顺利进行，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湖南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要求，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规律，充分体现工艺美术类高等学校的办学特点，改革和完善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机制，提升学校教师队伍水平，促进学校教师队伍又好又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学合理、优化结构的原则；

（二）坚持全面衡量、竞争择优的原则；

（三）坚持实事求是、注重实绩原则；

（四）坚持“对岗申报”的原则；

（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实施范围

学校编制内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与管理岗位的“双肩挑”人员。

四、教师类型

为实行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将晋升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分为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双师双能型三种类型。学校可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自主确定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双师双能型专业技术职务的结构比例和岗位评审职数。根据学校实际情况，2017年学校高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仅设置教学型一种类型。

五、岗位职数

学校核准2017年度教授职称评审职数8个，副教授职称评审职数19个，讲师职称评审职数7个。

六、职称评审层级

**（一）委托评审**

学校2017年度的教授职称评审工作将委托教育厅授予教授职称评审权的湖南省高校进行。

**（二）自主评审**

学校2017年度的副教授、讲师职称评审工作将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自主评审。

七、组织机构

为严肃职称评审工作，规范职称评审流程，保障职称评审工作顺利进行，学校成立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在组织人事处，具体组成人员和工作职责如下：

**（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1.组成人员**

组长：余克泉、陈鸿俊

成员：汪泳波、刘凤姣、刘英武、夏能权、于安国、赵继学、符燕津、陈立新、刘光平

**2.工作职责**

（1）制定学校2017年度高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改革实施方案；

（2）制定学校2017年度副教授、讲师职称评审办法；

（3）制定学校2017年度教授职称委托评审办法；

（4）通过适当形式公布2017年度学校自主评审职称层级及学科；

（5）确定学校2017年度高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岗位职数；

（6）确定学校教授职称委托评审关系，并与委托高校签订《高校教师职称委托评审协议书》；

（7）组建学校副教授、讲师职称评委会；

（8）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纪律监督委员会和投诉举报受理委员会；

（9）组建学校教授职称综合考评委员会；

（10）组织评审实施；

（11）负责学校教授职称评审参评材料的真实性；

（12）评审结果公示；

（13）其他职称改革有关工作。

**（二）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组成人员**

主任：于安国

成员：谢志杰、汤艳玲、朱菲菲、陈波玲、周薇、郭文清、曹武

**2.工作职责**

（1）向委托评审高校报送职称评审职数、参评人数、评审岗位分布情况、申报材料、参评人员电子信息等相关材料；

（2）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教育厅报送学校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参评人员花名册、高级职称评审岗位职数确定及公示情况、《高校教师职称委托评审协议书》等文件规定的需要审核和备案的材料；

（3）收集、整理、汇总申报副教授、讲师人员的评审材料（信息）报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4）负责领导小组授权的其他工作。

八、资格审查委员会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如下：

**（一）组成人员**

主任：汪泳波

成员：于安国、赵继学、符燕津、陈立新、刘光平

**（二）工作职责**

1.对申报人员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1）负责逐一审核申报人员的学历学位证、现有职务资格证、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证、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合格证、继续教育证、教师资格证、身份证等证件原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签署审核人姓名；

（2）负责审核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教育教学能力、教学时量、教学效果、教研教改、教书育人等材料原件及其真实性，并在真实材料的复印件上加盖公章、签署审核人姓名；

（3）负责审核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科研意识与能力、科研成果及业绩等材料原件及其真实性，并在真实材料的复印件上加盖公章、签署审核人姓名；

（4）负责审核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承担的学生管理工作材料真实性，并在真实材料的复印件上加盖公章、签署审核人姓名。

2.对申报人员的参评资格进行审定

收集汇总申报人员已审核材料，对申报人员参评资格进行审定，并签署“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加盖公章。

九、纪律监督委员会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建纪律监督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如下：

**（一）组成人员**

主任：刘凤姣

成员：于安国、肖遥、周艳丽、李满英

**（二）工作职责**

1.负责评委的抽取、监督与通知；

2.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并监督；

3.全程参与监督职称评审工作；

4.对评审期间重大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5.其他相关工作。

**（三）纪律监督内容及要求**

1.评委纪律要求

（1）评委评审期间实行全封闭集中管理，不得请假离场和接待任何来访，一旦离开，不得再参加当次评审。不得留宿任何与评审无关人员。进入评审工作场地，所携带的手机、笔记本电脑等通讯器材和电子设备一律上交，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统一保管；

（2）评委如涉及与参评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等应主动申请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3）评委须签订承诺书，认真履行职责，廉洁自律，杜绝受贿索贿、徇私舞弊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4）对评审会议全程保密，不得私自向参评人员通报评审情况及进度，不得为参评人员向其他评委打招呼或打听评审结果；

（5）进场时不得私自将参评人员的补充材料带进评审现场。评审期间，评委不得直接通知参评人员补充材料和接收参评人员的补充材料，未经评委会主任批准，不得翻阅与自己工作范围无关的评审材料。评审结束后不得将评审材料带离评审现场；

（6）对未认真履行评审职责，违反纪律要求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取消评委资格，直至给予纪律处分。

2.工作人员纪律要求

（1）工作人员评审期间实行全封闭集中管理，不得请假离场和接待任何来访，不得留宿任何与评审无关人员。进入评审工作场地，所携带的手机、笔记本电脑等通讯器材和电子设备一律上交，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统一保管；

（2）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恪尽职守，严格按照教师职称评审政策和工作程序办事，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3）不得干扰评委的评审工作，不得打听评审过程、内容和结果，不得为参评人员说情、打招呼，不得泄露涉及保密的评审工作内容，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3.参评人员纪律要求

（1）参评对象应如实填报、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有伪造、虚报学历、资历、计算机考试成绩、外语考试成绩、论文著作、教学工作量、科研成果、获奖证明、工作业绩等行为者，一律取消其参评资格，并按国发〔1986〕27号文第十二条予以处理。

（2）参评对象不得直接或委托他人向评委打招呼、拉票，不得宴请评委，不得向评委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送材料等各种方式干扰评委正常的评审工作与生活秩序。如发现有上述行为者，取消其参评资格。

十、投诉举报受理委员会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建投诉举报受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如下：

**（一）组成人员**

主任：汪泳波

成员：于安国、赵继学、符燕津、陈立新、刘光平、周艳丽

**（二）工作职责**

1.受理投诉举报；

2.调查核实有关投诉举报并提出处理意见；

3.向投诉举报人反馈结果。

**（三）投诉举报受理工作内容与要求**

1.受理范围

（1）受理参评人员本人对职称评审工作程序的原则性、规范性持有不同意见的投诉，对有充分证据说明职称评审环节中出现差错导致评审结果不合理的投诉等。

（2）受理对参评人员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等方面的举报，举报内容不详实、线索不明晰，或只对评审结果表示质疑，没有确切证据的，不予受理。

2.受理程序

（1）登记。对投诉举报和来人当面投诉举报的，要登记好投诉举报事项、投诉举报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属受理范围的，应向投诉举报人解释清楚；对用信函、电子邮件投诉举报的，要逐件进行登记。

（2）调查。学校投诉举报受理委员会按相关规定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对投诉人、被举报人的相关行为进行性质评估，提出明确的处理建议，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3）处理。经调查核实，被举报人在申报过程中确有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的，或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取消被举报人的当年参评资格，并在学校内进行通报。对已通过职称评审的，经调查核实，申报过程中确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或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报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取消其职称，已发资格证书的，予以收回。

3.工作要求

对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必须认真及时、实事求是、秉公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对投诉人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举报](http://www.3156.cn/news/index.shtml)人的任何信息。调查报告要报院领导审定，对事实不清、定性不准、处理不当的，要补充调查或重新处理。对实名投诉举报的，应以适当方式向投诉举报人反馈结果。认真及时做好投诉举报受理相关文件资料的归档工作。

当投诉举报人对处理意见不服时，可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提出进一步上诉要求。

十一、职称评审标准及程序

**（一）教授职称评审**

评审条件、程序与打分标准详见《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2017年度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委托评审办法》（附件1）。

**（二）副教授和讲师职称评审**

评审条件、程序和打分标准详见《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2017年度副教授、讲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附件2）。

十二、评审通过率

学校2017年度教授职称评审通过率控制在40%以内，副教授职称评审通过率控制在55%以下，讲师职称评审通过率控制在80%以内。评委会在投票表决时，还须将参评人员与核准的评审职数（对应申报专业备案表）进行核对。不得跨专业、超职数评审。

十三、评审工作时间安排

学校2017年度高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完成时间为2018年5月31日前，具体安排如下：

（一）成立机构、制定评审方案。2018年4月25日前，学校完成成立机构、制定方案、组织发动、申报登记。

（二）资格审查、考评推荐。2018年5月10日前，学校完成教授、副教授、讲师资格审查、综合考评、评审材料公示等工作。

（三）签订协议书，报送材料。2018年5月15日前，与委托评审高校达成教授职称委托评审意向并签订委托评审协议书，根据委托评审协议书所协商的内容与要求，向委托评审高校报送教授职称评审材料。

（五）组建评委会、实施评审工作。2018年5月20日前，组建评委会并完成职称评审工作。并将评审结果在学校内公示7个工作日。

（六）上报结果、审核确认。2018年5月31日前，学校将副教授职称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报省职改办和省高校教师系列职改办审核确认，经省职改办备案同意后，学校发文。讲师职称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职改办审核确认，经厅职改办备案同意后，学校发文。

十四、评审材料要求

学校2017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材料要求按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8〕71号)规定执行。

材料装订按“资格审查材料”、“评审材料之一（师德师风）”、“评审材料之二（教育教学）”““评审材料之三（科研成果及业绩）”四类分别归类，资格审查材料装订成一册，评审材料之一、之二、之三装订成一册，并用各类材料目录间隔开。不属装订的材料亦按四类分别放入相应送审材料袋内（分类装订材料清单见表4-7）。

申报材料整理装袋、封面及公示表的填写等须按有关要求做到规范、完整、准确、清晰。

十五、其他

（一）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责任制与责任追究制。凡未按要求签名和加盖公章的评审材料，一律视为无效材料。

（二）参评人员提交的有效支撑材料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含）。其后取得的学历证书、论文著作（版权页所载日期）、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业绩成果等，不作为2017年度高级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

（三）参评人员所有提交材料必须真实，如被查出不实，取消其评审资格的同时，推迟申报高一级职称。同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四）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C等、D等推迟一年申报。

（五）对投诉经举报查证属实，取消已通过职称评审人员职称资格，未通过职称评审人员不予依次替补。

（六）本方案仅适用于学校2017年度高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

（七）如上级有新的文件规定，按新文件规定执行。

（八）本方案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2017年度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委托评审办法》

2.《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2017年度副教授、讲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

3.《评审材料种类及要求》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2018年4月23日